

#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報

第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 通告

所告第十號

本所坂本副理事長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任視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 命令

示達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以示達第三號公布之企劃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理事長

示達第三十七號

茲修正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以示達第三十一號公布之本所職制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理事長

###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 第一章 幹部人事

第一條 理事長代表本所綜理業務

第二條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報

## 所告

所告第十號

副理事長就任ノ件

坂本龍起ハ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所副理事長ニ就任セリ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

## 示達

示達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示達第三號企畫委員會暫行辦事簡章ハ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理事長

示達第三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示達第三十一號職制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理事長

###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 第一章 役員

第一條 理事長ハ本所ヲ代表シ業務ヲ總理ス

第二條 副理事長ハ理事長ヲ輔佐シ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長ノ中一名其

理事長如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處理本所業務

第四條 監事監查本所業務

第五條 顧問應理事長之諮詢開陳意見

參與依理事長之委囑參與重要事項

第二章 所 員

第六條 本所置左列各所員

研究員

主 事

副研究員

副主事

職 員

雇 員

必要時得置囑託

第七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調查、研究、試驗諸事項

主事及副主事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事務事項

職員及雇員承主管之命辨理所務

囑託依其資格承主管之命辨理所務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所置左列處局

秘 書 處

資 料 處

文 化 局

經 濟 局

第九條 本所於必要時組設調查委員會

第十條 前二條各處局及委員會各置處局長及委員長統轄業務於必要時各處局得

置副處長、副局長、各委員會得置副委員長

第十一條 秘書處處理有關理事會、企畫、庶務、人事、經理之事務及不屬於他

處所主管之事項

第十二條 資料處處理關於資料事項

ノ職務ヲ行フ

第三條 理事ハ理事長、副理事長ヲ輔佐シ本所ノ業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監事ハ本所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五條 顧問ハ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シ意見ヲ開陳ス

參與ハ理事長ノ委囑ニ依リ重要事項ニ參與ス

第二章 所 員

第六條 本所ニ左ノ所員ヲ置ク

研究員

主 事

副研究員

副主事

職 員

雇 員

必要ニ應シ囑託ヲ置ク

第七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ハ上長ノ命ヲ承ケ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

分掌ス

主事及副主事ハ上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ヲ分掌ス

職員及雇員ハ上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囑託ハ其ノ資格ニ應シ上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所ニ左ノ處、局ヲ置ク

秘 書 處

資 料 處

文 化 局

經 濟 局

第九條 必要ニ應シ本所ニ調査委員會ヲ置ク

第十條 前二條ノ各處、各局及各委員會ニ長ヲ置キ業務ヲ統轄セシム

必要ニ應シ各處ニ副處長、各局ニ副局長、各委員會ニ副委員長ヲ置ク

第十一條 秘書處ハ理事會、企畫、庶務、人事、經理ニ關スル事務及他箇所ノ

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三條 文化局處理關於文化及有關民生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經濟局處理有關經濟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第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處理關於經濟、文化及有關民生之調查、研究及試驗等事項而有組設委員會之必要者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所置左列二所爲附屬機關

地質研究所

所員養成所

第十七條 地質研究所施行華北地下資源之調查及研究、

第十八條 所員養成所從事本所所員之養成

第十九條 爲達以本所之事業目的對於華北調查研究機關參加協力者稱爲參加機關

第二十條 本 及各參加機關間在企畫或實施調查時須相互取密切之連絡

示達第三十八號

茲修正本所辦事細則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 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秘 書 處

第一條 秘書處置處附室、企畫科、庶務科、人事科及經理科、處附室置處附主任、各科置科長

第二條 處附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內及所內外事務之連絡事項

二、關於幹部人員之秘書及其他特殊業務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研究業務之綜合企畫事項

二、關於所內所外綜合業務之連絡事項

三、關於調查研究業務綜合報告之作成事項

第十二條 資料處ハ資料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三條 文化局ハ文化及民生關係ノ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四條 經濟局ハ經濟關係ノ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ハ經濟、文化及民生關係ノ調査、研究、試驗ニシテ委員會組織ヲ必要ト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所ノ附屬機關トシテ左ノ二所ヲ置ク

地質研究所

所員養成所

第十七條 地質研究所ハ華北ニ於ケル地下資源ノ調査、研究ヲ行フ

第十八條 所員養成所ハ本所々員ノ養成ヲ行フ

第十九條 華北ニ於ケル調査、研究機關ニシテ本所ノ事業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參加協力スルモノヲ參加機關トス

第二十條 本所及各參加機關ハ其ノ調査ノ企畫並實施ニ際シテハ相互ニ密接ナル連絡ヲ圖ルモトス

示達第三十八號

事務分掌內規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 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事務分掌內規

第一章 秘 書 處

第一條 秘書處ニ處附、企畫科、庶務科、人事科及經理科ヲ置キ處附ニ主任、各科ニ科長ヲ置ク

第二條 處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處內及所內、外トノ事務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二、役員ノ秘書其ノ他特殊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調査、研究業務ノ綜合企畫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所內、外トノ綜合業務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三、調査研究業務ノ綜合報告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調查研究成果之綜合處理事項  
五、其他調查研究事務不屬於他處所主管之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置庶務係及文書係各係置主任

第五條 庶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 二、關於土地、建築物及事務所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電話、電燈、電力及給水排水事項
- 四、關於汽車之管理運行事項
- 五、關於本所內之取締及防衛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文書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管印章事項
- 二、關於理事會及處所長會議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審查及呈閱事項
- 五、關於辦理各種規章制定手續事項
- 六、關於發行所報事項
- 七、關於速記、繕正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置人事係及厚生係各係置主任

第八條 人事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任免及賞罰事項
- 二、關於增薪、賞與及其他給與事項
- 三、關於服務事項
- 四、關於練成事項
- 五、關於兵役事項
- 六、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九條 厚生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住宅事項
- 二、關於生計所及食堂事項
- 三、關於體位向上設施事項

三、調查研究成果ノ綜合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調查研究事務ニシテ他箇所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四條 庶務科ニ庶務係及文書係ヲ置キ各係ニ主任ヲ置ク

第五條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一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土地、建物及事務所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電話、電燈、電力及給排水ニ關スル事項
- 四、自動車ノ管理運行ニ關スル事項
- 五、構内ノ取締及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六、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六條 文書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印章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理事會、箇所長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三、文書ノ收受、發送、整理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文書ノ審查、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諸規程ノ制定手續ニ關スル事項
- 六、所報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七、速記、淨書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ニ人事係及厚生係ヲ置キ各係ニ主任ヲ置ク

第八條 人事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任免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二、昇給、賞與其ノ他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 三、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鍊成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 六、其ノ他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厚生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住宅ニ關スル事項
- 二、生計所及食堂ニ關スル事項
- 三、體位向上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四、關於醫療、防疫事項

五、關於共濟事項

六、關於慰藉事項

七、關於其他厚生事項

第十條 經理科置經理係及用度係各係置主任

第十一條 經理係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動產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用度係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用度事項

二、關於營繕事項

第二章 資料處

第十三條 資料處置處附室、刊行科、引得科及圖書館、處附室置處附主任、各科置科長、圖書館置館長

第十四條 處附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二、關於處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項

第十五條 刊行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料之刊行事項

第十六條 引得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引得之編纂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館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圖書之蒐集、編目及運用事項

第三章 文化局

第十八條 文化局置局附室、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及第五部、局附室及各部各置主任

第十九條 局附室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二、關於調查研究業務之企畫事項

四、醫療、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六、慰藉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ノ他厚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經理科ニ經理係及用度係ヲ置キ各係ニ主任ヲ置ク

第十一條 經理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金錢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動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用度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章 資料處

第十三條 資料處ニ處附、刊行科、引得科及圖書館ヲ置キ處附ニ主任、各科及圖書館ニ長ヲ置ク

第十四條 處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一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處內及所內、外トノ業務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刊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資料ノ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引得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引得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圖書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圖書ノ採訪、編目及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文化局

第十八條 文化局ニ局附、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及第五部ヲ置キ局附及各部ニ主任ヲ置ク

第十九條 局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一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調查研究業務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關於局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項  
 四、關於調查研究業務報告之作成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部主管之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一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主任  
 第二十一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思想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二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育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三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宗教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四條 第二部置第一班及第二班各班置主任  
 第二十五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制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六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習俗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七條 第三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理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八條 第四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主任  
 第二十九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歷史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古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一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美術之調查研究

第三十二條 第五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然科學之調查研究

第四章 經濟局

第三十三條 經濟局置局附室、庶務科、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及第五部、局附室置局附主任、庶務科置科長、各部置部長

第三十四條 局附室掌管左列事項

三、局內及所內、外トノ業務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四、調查研究業務ノ報告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五、各部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一部ニ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ヲ置キ各班ニ主任ヲ置ク  
 第二十一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思想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二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教育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三條 第三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宗教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四條 第二部ニ第一班及第二班ヲ置キ各班ニ主任ヲ置ク  
 第二十五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法制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六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習俗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七條 第三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地理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二十八條 第四部ニ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ヲ置キ各班ニ主任ヲ置ク  
 第二十九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歷史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三十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考古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三十一條 第三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美術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三十二條 第五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自然科學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第四章 經濟局

第三十三條 經濟局ニ局附、庶務科、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及第五部ヲ置キ局附ニ主任、庶務科及各部ニ長ヲ置ク

第三十四條 局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調查研究業務之企畫事項
- 二、關於局內及所內外業務之連絡事項
- 三、關於調查研究業務報告之作成事項
- 四、其他調查研究事務不屬於各部主管之事項
- 五、關於經濟局所管資料事項
- 六、關於特殊業務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庶務科置庶務係及經理係各係置主任
- 第三十六條 庶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 二、關於保管印章事項
  - 三、關於文書事項
  - 四、關於繕正印刷事項
  - 五、關於人事事項
  - 六、關於城內住宅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建築物內之取締防衛事項
  - 八、其他不屬他部主管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經理係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各項給與事項
  - 三、關於金錢及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三十八條 第一部置第一班及第二班各班置班長
  - 第三十九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食糧及其他農產物生產需給之調查
    - 二、關於農業經營之調查
  - 第四十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食糧及其他農產物採購配給之調查
    - 二、關於農產物商品化之調查
    - 三、關於農產物增產對策之調查
  - 第四十一條 第二部置第一班及第二班、各班置班長
  - 第四十二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調查、研究業務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局內及所內、外トノ業務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 三、調查研究業務ノ報告作成ニ關スル事項
- 四、各部ノ所管ニ屬セサル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五、經濟局所管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六、特殊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庶務科ニ庶務係及經理係ヲ置キ各係ニ主任ヲ置ク
- 第三十六條 庶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一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印章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四、淨書印刷ニ關スル事項
  - 五、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六、城內住宅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七、構內ノ取締及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八、他部ノ所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 第三十七條 經理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諸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 三、金錢及物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八條 第一部ニ第一班及第二班ヲ置キ各班ニ長ヲ置ク
  - 第三十九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食糧其ノ他農產物ノ生產需給ニ關スル調査
    - 二、農業經營ニ關スル調査
  - 第四十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食糧其ノ他農產物ノ蒐荷配給ニ關スル調査
    - 二、農產物ノ商品化ニ關スル調査
    - 三、農產物增產對策ニ關スル調査
  - 第四十一條 第二部ニ第一班及第二班ヲ置キ各班ニ長ヲ置ク
  - 第四十二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源泉態勞働力之調查
- 二、關於運用態勞働力之調查
- 第四十三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通態勞働力之調查
  - 二、關於勞働力統計之編製及資料之蒐集
- 第四十四條 第三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華北共產系對於農產物經濟妨害之調查
- 第四十五條 第四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班長
- 第四十六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綜合統計之作成
- 第四十七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國各項統計之綜合
- 第四十八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表之研究及既存中國統計之整備
- 第四十九條 第五部置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各班置班長
- 第五十條 第一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族金融之調查
- 第五十一條 第二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族工業之調查
- 第五十二條 第三班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族資本及民族工業發展背景之調查
- 第五章 地質研究所
  - 第五十三條 地質研究所置總務組、鑛藏地質組、鑛物岩石組、地層古生物組、分析組及土壤組、各組置主任
  - 第五十四條 總務組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庶務事項
    - 二、關於文書事項
    - 三、關於會計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五、關於陳列館事項

- 一、源泉態勞働力ニ關スル調査
- 二、運用態勞働力ニ關スル調査
- 第四十三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流通態勞働力ニ關スル調査
  - 二、勞働力關係統計並資料蒐集
- 第四十四條 第三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華北ニ於ケル共產系ノ農產物ニ對スル經濟妨害ニ關スル調査
- 第四十五條 第四部ニ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ヲ置キ各班ニ長ヲ置ク
- 第四十六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綜合統計ノ作成
- 第四十七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中國側諸統計ノ綜合
- 第四十八條 第三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經濟表ノ研究並既存中國統計ノ整備
- 第四十九條 第五部ニ第一班、第二班及第三班ヲ置キ各班ニ長ヲ置ク
- 第五十條 第一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民族金融ニ關スル調査
- 第五十一條 第二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民族工業ニ關スル調査
- 第五十二條 第三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民族資本及民族工業ノ發展背景ニ關スル調査研究
- 第五章 地質研究所
  - 第五十三條 地質研究所ニ總務組、鑛藏地質組、鑛物岩石組、地層古生物組、分析組及土壤組ヲ置キ各組ニ主任ヲ置ク
  - 第五十四條 總務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三、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四、圖書館ニ關スル事項
    - 五、陳列館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組掌管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鑛藏地質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鑛床地質之調查研究

第五十六條 鑛物岩石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鑛物岩石之調查研究

第五十七條 地層古生物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地層古生物之調查研究

第五十八條 分析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地質鑛物之化學分析

第五十九條 土壤組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土壤之調查研究

第六章 所員養成所

第六十條 所員養成所置總務科、總務科置科長

第六十一條 總務科置事務係及教務係、各係置主任

第六十二條 事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六十三條 教務係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訓育事項

二、關於教學事項

三、其他關於齋務及教育事項

示達第三十九號

茲修正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以示達第四號公布之調查委員會準則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準則

第一條 關於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運營等大綱由理事長決定之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六、他ノ組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五十五條 鑛藏地質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華北ニ於ケル鑛床地質ノ調查研究

第五十六條 鑛物岩石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華北ニ於ケル鑛物岩石ノ調查研究

第五十七條 地層古生物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華北ニ於ケル地層古生物ノ調查研究

第五十八條 分析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華北ニ於ケル地質鑛物ノ化學分析

第五十九條 土壤組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華北ニ於ケル土壤ノ調查研究

第六章 所員養成所

第六十條 所員養成所ニ總務科ヲ置キ總務科ニ長ヲ置ク

第六十一條 總務科ニ事務係及教務係ヲ置キ各係ニ主任ヲ置ク

第六十二條 事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一般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三、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教務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六十三條 教務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訓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教學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齋務並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示達第三十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以示達第四號調查委員會準則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準則

第一條 調查委員會ノ組織、運營等ニ關スル大綱ハ理事長之ヲ決定ス

第二條 調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組成之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副委員長一名、名譽委員若干名、幹事長一名及其他役員

第四條 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設部會  
 部會以部會委員若干名組成之部會各置主查一名、部會幹事若干名

第五條 前三條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應編製調查計畫要綱提請理事長認許其與各有關處所有連絡必要之事項應取得連絡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關於業務之實施應與各有關處所保持密切之連絡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關於調查研究之成果應隨時報告理事長並通知各有關處所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費基於豫算所編列由理事長分配之  
 調查委員會根據所分配之豫算擬具使用計畫書提請理事長認許關於必要事項應與各有關處所取得連絡

第十條 調查委員會之解銷由理事長決定之並通知各有關處所

示達第四十號

茲制定調查委員會經理事務處理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經理事務處理辦法

一、調查委員會有豫先支領調查費之必要時得豫為支付

二、有豫先支領調查費款必要之調查委員會應自所屬役員中選定金錢及物品分任出納責任者並將其姓名報告理事長

三、金錢及物品分任出納責任者之選定倘有困難時應與秘書處長協議之

四、關於調查旅費及其他給與之支出應依照本所給與規程行之

五、調查委員會關於人員之聘用或物品之購入須自調查費項下動支時應豫先與秘書處長協議之

第二條 調查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ス  
 第三條 必要ニ應シ調査委員會ニ副委員長一名、名譽委員若干名、幹事長一名及其他ノ役員ヲ置ク

第四條 調査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シ部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部會ハ部會委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各部會ニ主査一名、部會幹事若干名ヲ置ク

第五條 前三條ノ役員ハ理事長之ヲ委嘱ス  
 第六條 調査委員會ハ調査計畫要項ヲ作成シ之ヲ理事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ケ必要事項ニ就テ關係箇所ニ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調査委員會ハ其ノ業務實施ニ方リ關係箇所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調査委員會ハ調査研究ノ成果ニ就テ其ノ都度理事長ニ報告シ關係箇所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調査委員會ノ調査費ハ豫算決定ニ基キ理事長之ヲ配當ス  
 調査委員會ハ配當豫算ノ使用計畫ヲ立案シ理事長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受ケ必要事項ニ就テ關係箇所ニ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調査委員會ノ解散ハ理事長之ヲ決定シ關係箇所ニ通知ス

示達第四十號

調查委員會ノ經理事務處理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メ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 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調查委員會ノ經理事務處理ニ關スル件

一、調査委員會ニ必要ニ應シ調査費ヲ前渡ス

二、前渡金ヲ必要トスル調査委員會ハ金錢及物品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役員中ヨリ選定シ其ノ氏名ヲ理事長ニ報告スヘシ

三、金錢及物品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得難キ場合ハ秘書處長ト協議スヘシ

四、調査旅費其ノ他給與ノ支出ニ關シテハ本所ノ給與規程ニ據ルヘシ

本所ノ給與規程ニ據リ難キ場合ハ秘書處長ト協議スヘシ

書處長協議之  
六、調查委員會經理關於各種帳簿之整理及其格式應依照本所規定之格式行之  
七、調查委員會經理對其他有關經理事務之處理應準據本所經理事務處理規程行之

### 通知

#### 通達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本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資料處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所以謀調查研究資料之運用圓滑爲主旨設立資料商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商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研究資料之蒐集運用事項

二、關於業務成績刊行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資料處長、資料處員三名、秘書處員、文化局員、經濟局員各二名、地質研究所員一名任之各委員由局、處、所長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資料處長任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如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委員以外之人員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商議事項以豫先提出委員長爲原則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錄由資料處員作成分送各局處所

#### 通達第二十四條

茲制定本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秘書處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

第一條 本所爲於必要時將局、處、所之一部分設城內並爲本所召開各種會議在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報

五、調查費支辦ニ依ル人員ノ雇傭又ハ物品ノ購入ニ關シテハ豫メ秘書處長ト協議スヘシ  
六、經理ニ關スル諸帳簿ノ整理及其ノ樣式ハ本所ノ定ムルトコロニ據ルヘシ  
七、其ノ他經理事務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本所經理事務取扱規程ニ準據スヘシ

### 通知

#### 通達第二十三號

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左ノ通定メ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資料處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資料商議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資料關係業務ノ圓滑ナル運用ヲ圖ル主旨ヲ以テ資料商議委員會ヲ設ク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ヲ商議ス

一、調查研究資料ノ蒐集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二、業績ノ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ハ資料處長、資料處員三名、秘書處員、文化局員、經濟局員各二名及地質研究所員一名トス

各委員ハ局、處、所長之ヲ推薦ス

第四條 本委員會ハ資料處長ヲ委員長トス

第五條 委員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委員以外ノ者ヲ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毎月第一火曜ノ十四時ヨリ開催ス但シ必要ニ應シ隨時ニ委員長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商議事項ハ原則トシテ豫メ之ヲ委員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錄ハ資料處員ヲシテ之ヲ作成セシメ各局、處、所ニ送付ス

#### 通達第二十四條

城內分室使用規程左ノ通定メ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秘書處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城內分室使用規程

第一條 本所ハ必要ニ應シ局、處、所ノ一部ヲ分置シ尙會議ヲ實施スル等ノ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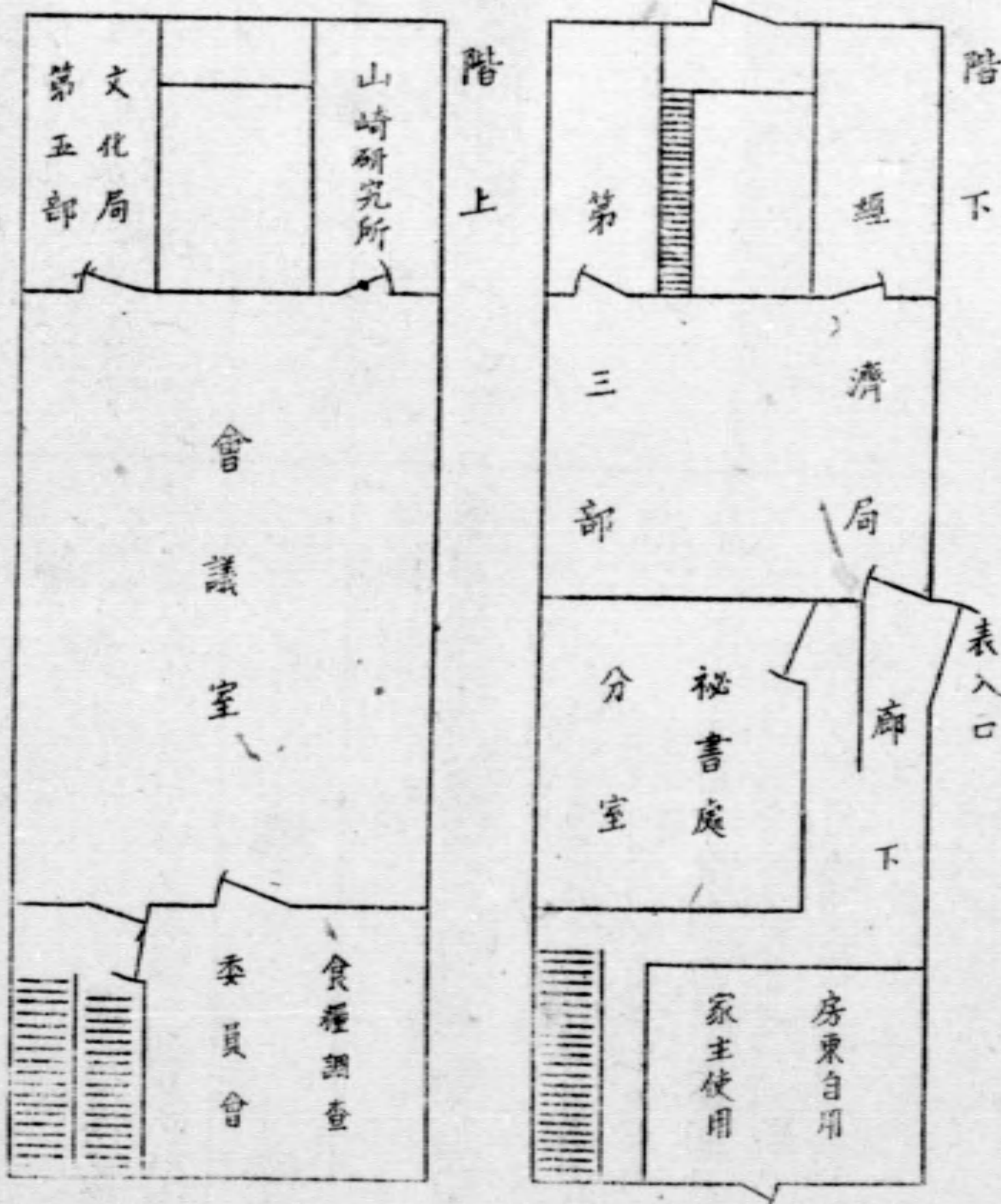
一九三

- 城内有適當會場起見特於城內辦事處原址設立分室稱本所城內分室
- 第二條 關於城內分室(以下簡稱分室)之使用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分室雖隸屬於秘書處長但關於保管事宜得由在分室服務之本所所員(囑託不在此限)中薪俸最高者充任之
- 第四條 分室保管者對分室之防諜、防空、火災及防盜等事項須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分室之會議室未經保管者之認許不得濫行使用
- 第六條 本所為辦理汽車之運行排車等事宜派員駐在分室其所司職務雖直屬於秘書處長但關於該員在分室內之服務及其他應受保管者之指示
- 第七條 分室內各室之使用區劃依附表行之

- 舊城內辦事處跡ニ本所ノ分室ヲ設ケ城內分室ト稱ス
- 第二條 城內分室(以下單ニ分室ト稱ス)ノ使用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 第三條 分室ハ秘書處長ノ管理ニ屬スルモ其ノ保管ハ分室ニ在リテ勤務スル本所所員(囑託ヲ除ク)ノ最高給者之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 第四條 分室ノ保管者ハ分室ノ防諜、防空、火災及盜難ノ豫防等ニ關シ其ノ責任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 第五條 分室ノ會議室ハ保管者ノ認可ヲ得ルニ非サレハ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六條 自動車ノ運行、配車等ノ爲分室ニ派遣スル所員ハ其ノ業務ニ關シテハ秘書處長ノ隸下ニ在リト雖モ分室內ニ於ケル服務其他ニ關シテハ保管者ノ區署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分室各室ノ使用區分ハ別表ノ通トス

(別表)

城內分室  
平面圖



通達第二十五條

茲修正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以通達第十八號公布之東華門車庫輪值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長

本規程內所有東華門字樣悉予刪除

通達第二十六條

茲修正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以通達第二十二號公布之東華門車庫辦事細則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長

本細則內所有東華門字樣悉予刪除

聘任書狀

茲晉秘書處雇員矢野一覺為職員在秘書處庶務科兼在人事科辦事

茲晉秘書處雇員柳生友次郎為職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茲晉秘書處職員代理人事科長綿村正憲為副主事兼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茲晉秘書處職員菅原政治為副主事任秘書處經理科用度係主任

茲任平田健作為本所雇員在秘書處庶務科辦事

茲任趙以會為本所雇員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茲任關濟琛為本所雇員在資料處刊行科辦事

茲晉資料處職員飯多義一為副主事任資料處處附主任兼在刊行科辦事

通達第二十五條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通達第十八號東華門車庫宿直內規中一部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長

東華門ノ字句ヲ削ル

通達第二十六條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通達第二十二號東華門車庫服務內規中一部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長

東華門ノ字句ヲ削ル

辭令

職員ヲ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兼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雇員 矢野一覺

職員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雇員 柳生友次郎

副主事ヲ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兼務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綿村正憲

副主事ヲ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用度係主任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菅原政治

雇員ヲ命ス 秘書處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雇員 平田健作

雇員ヲ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雇員 趙以會

雇員ヲ命ス 資料處刊行科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 職員 關濟琛

副主事ヲ命ス 資料處附主任兼刊行科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 職員 飯多義一

茲晉經濟局職員宮崎菊次爲副研究員在經濟局局附室辦事

資料處顧問囑託兼處附主任中野忠夫着毋庸兼處附主任職務

茲晉資料處職員門司勝爲副研究員在資料處辦事

茲晉文化局職員壽紀佳爲職員在文化局第一部辦事

茲晉文化局職員李桐音周聖贊爲職員在文化局第二部辦事

茲晉經濟局職員谷垣捨二爲副研究員任經濟局第一部第二班長

茲晉經濟局職員吉村秀雄爲副研究員在經濟局第三部辦事

茲晉經濟局職員黑澤秀信爲副研究員任經濟局第四部第二班長

茲晉經濟局職員楊諷爲職員在經濟局第五部辦事

茲晉經濟局職員駐保定辦事菊地芳見爲職員

茲派秘書處囑託吉水睦子在秘書處企畫科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處附室辦事

秘書處	副主事	黃文雄
秘書處	職員	赤穗義雄
秘書處	職員	相澤智惠子

茲派秘書處職員淺木森幸爲秘書處庶務科庶務係主任

副研究員ヲ命ス 經濟局附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宮崎菊次

資料處附主任事務取扱ヲ免ス 資料處 顧問 囑託 兼資料處附主任事務取扱 中野忠夫

副研究員ヲ命ス 資料處刊行科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 職員 門司勝

各通 文化局 職員 壽紀佳

職員ヲ命ス 文化局第一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 職員 李桐音

各通 文化局 職員 周聖贊

職員ヲ命ス 文化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 職員 谷垣捨二

副研究員ヲ命ス 經濟局第一部第二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吉村秀雄

副研究員ヲ命ス 經濟局第三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黑澤秀信

副研究員ヲ命ス 經濟局第四部第二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楊諷

職員ヲ命ス 經濟局第五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菊地芳見

職員ヲ命ス 經濟局保定在勤 秘書處 囑託 吉水睦子

秘書處企畫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副主事 黃文雄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赤穗義雄

秘書處附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相澤智惠子

秘書處庶務科庶務係主任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淺木森幸

茲派秘書處職員佐久間信雄爲秘書處庶務科文書係主任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庶務科辦事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鄒光魯	焦宗禹	荻野正二郎	王振庭	金乘鈞	潘之雋	川口敏明	曹永成	白石義正	溝下靜夫	王志義	趙亞東	久米文作	解岫霆	井村竹次	黃建	川端千代子	紺野嘉子	五日市ハクエ	小澤房子	唐德貞	吳鐘英	相澤綾子	大野ヨシ	牧原葛枝	相澤絹子

秘書處庶務科文書係主任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佐久間信雄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鄒光魯	焦宗禹	荻野正二郎	王振庭	金乘鈞	潘之雋	川口敏明	曹永成	白石義正	溝下靜夫	王志義	趙亞東	久米文作	解岫霆	井村竹次	黃建	川端千代子	紺野嘉子	五日市ハクエ	小澤房子	唐德貞	吳鐘英	相澤綾子	大野ヨシ	牧原葛枝	相澤絹子

秘書處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茲派秘書處職員王基爲秘書處人事科人事係主任

茲派秘書處職員瀧本思平爲秘書處人事科厚生係主任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秘書處	職員	魯叔華
秘書處	職員	中村完
秘書處	職員	劉祺昌
秘書處	職員	米倉晴城
秘書處	職員	成川とよ
秘書處	職員	東野悦子
秘書處	職員	山ノ井信
秘書處	職員	仲山キミユ
秘書處	職員	竹田雪子
秘書處	職員	小柳トヲ
秘書處	職員	大宮トキ
秘書處	職員	宗振寶
秘書處	職員	長戸小夜子
秘書處	職員	範重ミサエ
秘書處	職員	原田ハチエ

茲派秘書處經理科長副主事山岡源五郎兼辦秘書處經理科經理係主任事務

茲派左列各員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秘書處	職員	張祖桐
秘書處	職員	奴賀經三郎
秘書處	職員	田原武治
秘書處	職員	新維清
秘書處	職員	趙俊毅
秘書處	職員	德原策一

秘書處人事科人事係主任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厚生係主任ヲ命ス

各通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經理科經理係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秘書處 職員 王基

秘書處 職員 瀧本思平

秘書處	職員	魯叔華
秘書處	職員	中村完
秘書處	職員	劉祺昌
秘書處	職員	米倉晴城
秘書處	職員	成川とよ
秘書處	職員	東野悦子
秘書處	職員	山ノ井信
秘書處	職員	仲山キミユ
秘書處	職員	竹田雪子
秘書處	職員	小柳トヲ
秘書處	職員	大宮トキ
秘書處	職員	宗振寶
秘書處	職員	長戸小夜子
秘書處	職員	範重ミサエ
秘書處	職員	原田ハチエ

秘書處 經理科長 山岡源五郎

副主事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張祖桐
秘書處	職員	奴賀經三郎
秘書處	職員	田原武治
秘書處	職員	新維清
秘書處	職員	趙俊毅
秘書處	職員	德原策一



秘書處 雇員 韋武秀  
秘書處 雇員 王 揆

茲派資料處職員夏良齊在資料處處附室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資處刊行科辦事

資料處 職員 大河原秀雄  
資料處 職員 胡秉貽  
資料處 職員 白冠琛  
資料處 雇員 濱田重朝  
資料處 雇員 蒲紹昌

茲派資料處職員翁長善在資料處引得科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資料處圖書館辦事

資料處 副研究員 谷口寬一郎  
資料處 職員 戶塚武  
資料處 職員 王同風  
資料處 職員 虎岩頼敏  
資料處 職員 劉寶誠  
資料處 職員 中原勝子  
資料處 職員 龜淵新一  
資料處 雇員 傅振之  
資料處 雇員 沈鴻洞  
資料處 雇員 劉澍  
資料處 雇員 高聖田  
資料處 雇員 關延庚  
資料處 雇員 張鈞  
資料處 雇員 韓範儒  
資料處 雇員 關長瑞

秘書處經理科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附勤務ヲ命ス

各通

資料處刊行科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引得科勤務ヲ命ス

各通

秘書處 雇員 韋武秀  
秘書處 雇員 王 揆

資料處 職員 夏良齊

資料處 職員 大河原秀雄  
資料處 職員 胡秉貽  
資料處 職員 白冠琛  
資料處 雇員 濱田重朝  
資料處 雇員 蒲紹昌

資料處 職員 翁長善

資料處 副研究員 谷口寬一郎  
資料處 職員 戶塚武  
資料處 職員 王同風  
資料處 職員 虎岩頼敏  
資料處 職員 劉寶誠  
資料處 職員 中原勝子  
資料處 職員 龜淵新一  
資料處 雇員 傅振之  
資料處 雇員 沈鴻洞  
資料處 雇員 劉澍  
資料處 雇員 高聖田  
資料處 雇員 關延庚  
資料處 雇員 張鈞  
資料處 雇員 韓範儒  
資料處 雇員 關長瑞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局附室辦事

資料處	職員	馮守先
資料處	職員	李宗芳

文化局	副研究員	川尻伊九
文化局	職員	千葉宗雄
文化局	職員	矢野安房
文化局	職員	田連魁
文化局	職員	馬錫用
文化局	職員	松澤義雄
文化局	職員	關揚武
文化局	職員	徐毓芳
文化局	職員	烏居龍藏

茲派文化局第一部主任兼局附主任土方定一兼辦文化局第一部第一班主任事宜

茲聘孫經瀨爲本所文化局第一部第二班主任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第一部辦事

文化局	副研究員	稻葉誠一
文化局	職員	吳天民
文化局	職員	竹田淳照
文化局	職員	田振乾
文化局	職員	劉傑
文化局	職員	郭立誠
文化局	職員	鈴江言一
文化局	職員	歐陽湘

茲聘傅芸子爲本所文化局第二部主任兼辦文化局第二部第二班主任事宜

資料處圖書館勤務ヲ命ス

資料處	職員	馮守先
資料處	職員	李宗芳

各通

文化局	副研究員	川尻伊九
文化局	職員	千葉宗雄
文化局	職員	矢野安房
文化局	職員	田連魁
文化局	職員	馬錫用
文化局	職員	松澤義雄
文化局	職員	關揚武
文化局	職員	徐毓芳
文化局	職員	烏居龍藏

文化局附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一部主任兼文化局附主任  
兼文化局第一班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副研究員 土方定一

文化局第二班主任事務ヲ囑託ス

孫經瀨

各通

文化局	副研究員	稻葉誠一
文化局	職員	吳天民
文化局	職員	竹田淳照
文化局	職員	田振乾
文化局	職員	劉傑
文化局	職員	郭立誠
文化局	職員	鈴江言一
文化局	職員	歐陽湘

文化局第一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二部主任兼文化局第二部第二班主任事務ヲ囑託ス

傅芸子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第二部辦事

文化局	職員	李永祥
文化局	職員	高博生
文化局	職員	王化舒
文化局	職員	權國基
文化局	職員	孫季良
文化局	職員	錢亞淑
文化局	職員	謝紀恩

茲派文化局囑託田中秀作爲文化局第三部主任

茲派文化局職員張之屏在文化局第三部辦事

茲派文化局第四部主任副研究員小野勝年兼辦文化局第四部第二班主任事宜

茲派文化局顧問囑託矢代幸雄兼在文化局第四部辦事

茲派文化局職員楊鶴汀在文化局第四部辦事

茲派文化局顧問囑託黑田修三兼文化局第五部主任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第五部辦事

文化局	研究員	曹敬盤
文化局	研究員	壽理初
文化局	職員	方孝慈
文化局	職員	唐振紀
文化局	職員	柯大詔

茲派經濟局研究員小管敏郎爲經濟局局附兼在第二部辦事

各通

文化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三部主任ヲ命ス

文化局第三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四部主任  
副研究員 小野勝年

文化局第四部第二班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各通

文化局第四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第五部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各通

文化局第五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附兼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文化局	職員	李永祥
文化局	職員	高博生
文化局	職員	王化舒
文化局	職員	權國基
文化局	職員	孫季良
文化局	職員	錢亞淑
文化局	職員	謝紀恩
文化局	囑託	田中秀作
文化局	職員	張之屏
文化局	副研究員	小野勝年
文化局顧問	囑託	矢代幸雄
文化局	職員	楊鶴汀
文化局	囑託	姚鑒
文化局顧問	囑託	黑田修三
文化局	研究員	曹敬盤
文化局	研究員	壽理初
文化局	職員	方孝慈
文化局	職員	唐振紀
文化局	職員	柯大詔
經濟局	研究員	小管敏郎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局附室辦事

經濟局	副研究員	松田勇
經濟局	職員	深井武夫
經濟局	囑託	氏野博光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經濟局	職員	王潤芝
經濟局	職員	和田孝德
經濟局	職員	董立德
經濟局	職員	越智紀之
經濟局	職員	王祖蔭
經濟局	職員	王穎
經濟局	職員	胡郁馨

茲派經濟局職員小谷義次爲經濟局第一部第一班長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經濟局	職員	上野達也
經濟局	職員	篠原清
經濟局	職員	傅廣茂
經濟局	職員	鄭甲多
經濟局	職員	侯恩芳
經濟局	職員	張東初

茲派經濟局副研究員長尾茂爲經濟局第二部第一班長兼第二班長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經濟局	職員	小林清春
經濟局	職員	伊藤俊男
經濟局	職員	周正魯

各通

經濟局附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副研究員	松田勇
經濟局	職員	深井武夫
經濟局	囑託	氏野博光

各通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王潤芝
經濟局	職員	和田孝德
經濟局	職員	董立德
經濟局	職員	越智紀之
經濟局	職員	王祖蔭
經濟局	職員	王穎
經濟局	職員	胡郁馨

經濟局第一部第一班長ヲ命ス

各通

經濟局	職員	小谷義次
-----	----	------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上野達也
經濟局	職員	篠原清
經濟局	職員	傅廣茂
經濟局	職員	鄭甲多
經濟局	職員	侯恩芳
經濟局	職員	張東初

經濟局第二部第一班長兼第二班長ヲ命ス

各通

經濟局	副研究員	長尾茂
-----	------	-----

經濟局	職員	小林清春
經濟局	職員	伊藤俊男
經濟局	職員	周正魯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三部辦事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楮原忠人	曹淵福	郝玉瑛	王維善	田永平

茲派經濟局副研究員殿村亦一爲經濟局第四部第一班長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篠原哲夫	上別府親志	松田正己	吳慎行	草野文男

茲派經濟局職員上村鎮威爲經濟局第四部第三班長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四部辦事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朝長巖	栗田高次	安藤明	永野正雄	唐貽明	劉淑調	樺澤敏雄	末次敏男	內ノ村豐	張棟	閻建斌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楮原忠人	曹淵福	郝玉瑛	王維善	田永平

各通

經濟局第三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篠原哲夫	上別府親志	松田正己	吳慎行	草野文男

經濟局第四部第一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副研究員
殿村亦一

經濟局第四部第三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上村鎮威

各通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經濟局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職員
朝長巖	栗田高次	安藤明	永野正雄	唐貽明	劉淑調	樺澤敏雄	末次敏男	內ノ村豐	張棟	閻建斌

茲派經濟局囑託戴艾楨爲經濟局第五部第二班長

茲派經濟局第五部長研究員陳其田兼辦經濟局第五部第三班長事宜

茲派經濟局副研究員吳毓林爲經濟局第五部第一班長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第五部辦事

經濟局	職員	陳萬煦
經濟局	職員	王子德
經濟局	職員	荀寶崑
經濟局	職員	馬炳忠

茲派經濟局職員菊地芳見駐在保定辦事

茲聘羅韶瑞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調經濟局庶務科雇員胡郁馨在秘書處經理科辦事

茲聘松井重一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聘小林孝一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一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據秘書處處附主任副主事田中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聘伊藤松次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經濟局第四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囑託 戴 艾 楨

經濟局第五部第二班長ヲ命ス

經濟局 第五部長 研究員 陳 其 田

經濟局第五部第三班長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經濟局 副研究員 吳 毓 林

經濟局第五部第一班長ヲ命ス

各 通

經濟局第五部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職員 陳 萬 煦  
經濟局 職員 王 子 德  
經濟局 職員 荀 寶 崑  
經濟局 職員 馬 炳 忠

保定在勤ヲ命ス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右四月一日

經濟局庶務科 雇員 胡 郁 馨

秘書處經理科勤務ヲ命ス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ヲ命ス  
右四月十日

右四月十日

經濟局庶務科 雇員 松 井 重 一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第一部勤務ヲ命ス

右四月十一日

秘書處附主任 副主事 田 中 忠

願ニ依リ本職ヲ免ス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伊 藤 松 次

茲派八原勇兼辦本所秘書處處附事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調秘書處庶務科雇員川端千代子在經濟局庶務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據秘書處人事科囑託原田八チ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據秘書處處附研究員馬揚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任馬光齋爲本所囑託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秘書處代理企畫科長 副研究員齋藤正着毋庸兼經濟局庶務科長職務  
兼經濟局庶務科長

秘書處代理企畫科長 副研究員齋藤正着毋庸兼金錢物品分任出納責任者職務

茲派經濟局長理事松澤國治兼辦經濟局庶務科長事宜

茲任村瀨巖爲本所囑託在秘書處企畫科辦事

茲派經濟局庶務科囑託伊藤松次爲物品及金錢分任出納責任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任張式毅爲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右四月十二日

秘書處附事務ヲ囑託ス

右四月十三日

秘書處庶務科 雇員 川端千代子

右四月十五日

經濟局庶務科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 囑託 原田八チエ

右四月十七日

願ニ依リ囑託ヲ免ス

秘書處附 研究員 馬揚武

願ニ依リ本職ヲ免ス

囑託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馬光齋

秘書處企畫科長代理 副研究員 齋藤正

經濟局庶務科長兼務ヲ免ス

秘書處企畫科長代理 副研究員 齋藤正

金錢及物品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免ス

經濟局長 理事 松澤國治

經濟局庶務科長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村瀨巖

囑託ヲ命ス 秘書處企畫科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 囑託 伊藤松次

金錢及物品ノ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命ス

右四月十八日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張式毅

右四月十九日

茲任楊瑾現為本所雇員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調秘書處人事科職員米倉晴城在經濟局第四部辦事

茲調經濟局第四部職員朝長巖在秘書處人事科辦事

茲據秘書處人事科雇員大宮ト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茲任森程老為本所囑託在經濟局第二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據文化局職員謝紀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 調查委員會

○水利調查委員會

茲聘田淵壽郎為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長田淵壽郎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主查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落合兼行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二部會主查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平尾勝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三部會主查

茲派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本間不二男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四部會主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茲聘西川總一為水利調查委員會名譽委員

雇員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楊瑾現

右四月二十五日

經濟局第四部勤務ヲ命ス

秘書處人事科 職員 米倉晴城

秘書處人事科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第四部 職員 朝長巖

願ニ依リ雇員ヲ免ス

秘書處人事科 雇員 大宮トキ

囑託ヲ命ス 經濟局第二部勤務ヲ命ス

森程老

右四月二十七日

文化局 職員 謝紀恩

願ニ依リ本職ヲ免ス

### 調查委員會

○水利調查委員會

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長ヲ委屬ス

田淵壽郎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主查ヲ委屬ス

委員長 田淵壽郎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二部會主查ヲ委屬ス

委員 落合兼行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三部會主查ヲ委屬ス

委員 平尾勝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四部會主查ヲ委屬ス

委員 本間不二男

右四月十八日

西川總一



茲聘三宅靜一爲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

茲聘左列各員爲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

山內信雄 深谷克己 伊藤茂松 中尾光信 皆川久 岡本但夫 和田恒廣 平瀬敏夫 立神弘洋 新堂宏 野田道也 中島健吉 香川三六 藤田龜太郎 三宅靜一 鈴木德松 大枝益賢 松本龜司

茲聘武田良一爲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兼幹事  
高村克己

茲派文化局顧問囑託黑田修三兼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

水利調查委員會名譽委員ヲ委囑ス

水利調查委員會委員ヲ委囑ス

各通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ヲ委囑ス

各通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兼幹事ヲ委囑ス

文化局顧問

囑託

水利調查委員會第一部會委員兼務ヲ命ス

三宅靜一

山內信雄 深谷克己 伊藤茂松 中尾光信 皆川久 岡本但夫 和田恒廣 平瀬敏夫 立神弘洋 新堂宏 野田道也 中島健吉 香川三六 藤田龜太郎 三宅靜一 鈴木德松 大枝益賢 松本龜司

武田良一 高村克己

黑田修三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

茲聘秋元真次郎爲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長

茲聘黑川佐太郎爲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兼幹事長

茲聘山口重三郎  
寺田慎一爲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兼幹事

茲聘左列各員爲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福井英一郎  
道家信道  
渡邊兵力

○食糧調查委員會

茲聘安田薰爲食糧調查委員會北京地區駐在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本所爲謀各關係調查委員會及各機關間關於科學技術方面相互連絡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四日成立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茲特聘森岡卓爲科學技術研究會議議長

坂本龍起  
茲聘黑田修三爲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會員  
木村唯助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長ヲ囑ス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兼幹事長ヲ委囑ス

各通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兼幹事ヲ委囑ス

各通

產業氣象調查委員會委員ヲ囑ス  
右四月二十四日

○食糧調查委員會

食糧調查委員會北京地區駐在員ヲ委囑ス  
右四月十五日

安田 薰

福井英一郎  
道家信道  
渡邊兵力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科學技術ニ關スル關係各調查委員會並各機關ノ相互連絡ヲ圖ル爲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成立セリ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議長ヲ命ス

各通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會員ヲ命ス

森岡 卓

坂本龍起  
黑田修三  
木村唯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理事長

森岡 卓

秋元真次郎 足立元次郎 伊澤道雄 大岩銀象 落合兼行 加藤仲次 川村 驍 鞍田 純 黑川佐太郎 高木逸磨 瀧田順吾 田淵壽郎 寺田慎一 富田三郎 富田 達 長久保俊夫 長野 勳 平尾 勝 福井英一郎 古川 強 二 龜宮谷清松 阿部 勇 本間不二男 三浦 仲平 三宅 靜一 宮澤國丸

各道

科學技術研究會議會員ヲ委囑ス  
右四月四日

秋元真次郎 足立元次郎 伊澤道雄 大岩銀象 落合兼行 加藤仲次 川村 驍 鞍田 純 黑川佐太郎 高木逸磨 瀧田順吾 田淵壽郎 寺田慎一 富田三郎 富田 達 長久保俊夫 長野 勳 平尾 勝 福井英一郎 古川 強 二 龜宮谷清松 阿部 勇 本間不二男 三浦 仲平 三宅 靜一 宮澤國丸

雜報

○本所內參加機關事務所

本所參加機關華北交通株式會社資業局之一部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遷往北京城內此外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調查局(試驗所除外)之全部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燕京支所亦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遷往北京城內

○車庫

本所東華門車庫於本年四月九日遷至本所內天和廠

○所員喪訊

前緊急食糧對策調查委員會囑託花井薰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病故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

雜報

○構內參加機關事務所

當所參加機關タル華北交通株式會社資業局ノ一部ハ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調查局(除試驗所)ノ全部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燕京支所ハ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迄ニ夫々北京城內ニ移轉ヲ完了セリ

○車庫

當所東華門車庫ハ四月九日迄ニ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構內天和廠ニ移轉ヲ完了セリ

○所員死亡

○所員死亡

元緊急食糧對策調查委員會囑託花井薰ハ四月十八日病死セリ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